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局視（輔）字第 10430000721 號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

局 長 張崇仁

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局視（輔）字第 10430000721 號令訂定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本局）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編寫人才，豐富我國電視節目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徵選方式

徵選方式分以下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

由報名者提交完整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其內容須具創意性、可拍性，且適合於電視播送；本局就報名之參選作品中評選出入圍作品。

(二) 第二階段：

由第一階段入圍者依入圍作品，就下列二規格擇一繳交：

- 1、十三集節目之分集大綱及三集劇本，每集劇本長度應為九十分鐘。
- 2、二十集節目之分集大綱及五集劇本，每集劇本長度應為六十分鐘。

前項劇本需具有場景、動作、對白等情節，且適合於電視播送；本局就入圍作品中評選出得獎作品。

三、獎勵項目、名額及方式

(一) 入圍者、得獎者各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二人以上共同入圍、得獎時，獎狀各一，獎金均分。

(二) 入圍獎項及獎金：由評選小組視參賽作品之水準決定名額，每名入圍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三) 得獎獎項、名額及獎金金額：

- 1、優等獎：三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佳作：六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 第二階段各獎項名額得一部或全部從缺；評選小組並得視參選作品水準增加獎項名額。

四、報名者資格

(一) 報名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1、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參選作品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三) 文化部及本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報名。

五、參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符合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二) 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文件。

(三) 未曾於本獎勵活動入圍、得獎，及未曾獲其他電視、電影劇本獎（補）助。

(四) 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告前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

(五) 作品中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六、報名須知

(一) 每一報名者報名參選之作品，以一件為限。

(二) 報名應備文件如下（各項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bamid.gov.tw>），請依本要點附件一至附件五之格式填報：

1、報名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三），並應註明參選作品為改編或自行創作。

2、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格式如附件四）。

3、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4、參選作品之書面：

(1) 書面一式六份，應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頁碼置中、左側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2) 第一階段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含故事大綱（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字數須於七千至一萬兩千字間，否則不予受理）、主要人物介紹（主角約五百字、配角約二百五十字）；第二階段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含十三集之分集大綱（每集約一千至一千二百字，含場景、故事情節）及前三集劇本，或二十集之分集大綱（每集約六百至八百字，含場景、故事情節）及前五集之劇本。

5、電子檔光碟一張（存檔檔名及光碟外封需註明事項等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含：

(1) 報名表（附件三）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蓋章外之 WORD 格式文字檔。

(2) 符合前目之(2)規定第一、二階段評選參選作品內容 WORD 格式之文字檔（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分集大綱及劇本分開存檔）。

6、參選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者，應附原著；如係改編他人作品或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另檢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三) 裝訂方式：報名者應詳實備妥報名文件（不可以鉛筆填寫），並將報名表、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授權同意書於左側裝訂為一份，再併同參選作品一式六份及一張光碟裝入信封。報名表、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不得與參選作品合併裝訂為一本。

(四) 報名期間及遞件方式

- 1、第一階段參選報名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日止；逾期報名者，應不予受理。
- 2、第二階段參選報名期間自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止；逾期報名者，應不予受理。
- 3、採郵寄或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方式遞件：
 - (1) 郵寄者：應以掛號為之，並於前述截止日期前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
 - (2) 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者：應於前述截止日期十七時整前，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收件登記為憑）。
- 4、遞件信封上應註明「參選一百零四年度□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並標示報名者姓名、電話及地址。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除報名表、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外，其他報名文件（含參選作品之書面及電子檔）於送達本局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進行其他變更。
- 2、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3、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受理或入圍、得獎，概不予退還。

七、評選作業

- (一) 獎項之評選，由本局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負責之。
- (二) 獎項評選方式及評選基準，由評選小組另定之。
- (三) 評選委員於審查參選案件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參選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參選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參選案之獲獎資格。
- (四) 評選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八、入圍、得獎名單公布

- (一) 由本局擇期公布入圍名單及得獎名單，並於公布得獎名單同時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者及得獎作品。
- (二) 對於入圍、得獎名單及作品有疑義者，應於本局入圍名單、得獎名單公布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聯絡方式，並檢具相關具體之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逾期或未舉證者，不予受理。

九、入圍、得獎作品與業界之媒合

本局得舉辦媒合會安排入圍、得獎者與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者與會，並由業者與入圍者、得獎者自行洽談後續事宜。

十、報名、入圍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文件報名、參選。
- (二) 應擔保其參選或得獎之作品，均無抄襲、剽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 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Email、參選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 (四) 入圍及得獎者除前三款規定外，並應同意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入圍、得獎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各集完整劇本）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本局網站電子檔形式典藏、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

十一、報名、入圍及得獎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廢止其參選、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
- (二) 經本局撤銷報名、得獎資格者，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報名或申請本局任何獎勵、補助。

十二、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

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書面參選作品參考格式

說明：

一、封面：請註明「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參選作品」、作品名稱、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參選

二、紙張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黑白列印

四、目錄及頁碼：除封面外，應製作目錄頁並標明頁碼

五、字體格式：

(一) 封面：標楷體，20 號字，置中對齊。

(二) 目錄及內容：標楷體，14 號字，行距 22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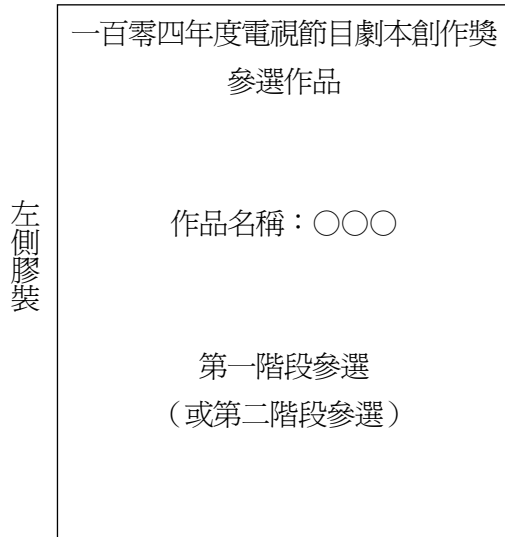
六、裝訂：

於左側膠裝，並依要點規定書面內容之規定及順序（第一階段：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第二階段：分集大綱（總集數 13 或 20 集）、3（總集數 13 集）或 5（總集數 20 集）集完整劇本裝訂成 1 份，共一式 6 份。

七、參選作品封面及內容均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範例：

封面



目錄（第一階段，以 13 集為例）

目錄	
一、故事大綱.....	1
二、主要人物說明.....	10

（第二階段，以 13 集為例）

目錄	
一、分集大綱.....	10
二、完整劇本	
第 1 集.....	20
第 2 集.....	30
第 3 集.....	40

附件二

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電子檔光碟存檔及外封參考格式

一、文件存檔請用 WINDOWS 97-2003 可開啓之格式 (.doc)

二、存檔格式及檔名 (以 13 集爲例)



三、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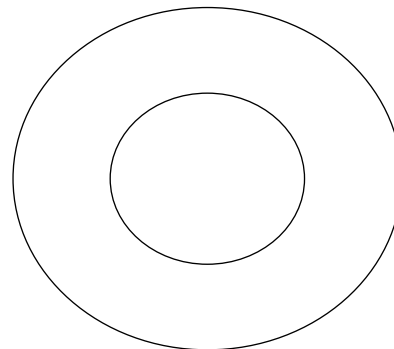
外封 (請用棉質光碟套)

參選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
創作獎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作品名稱：○○○

報名者：○○○

光碟 (勿書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附件三

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一、報名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二、參選作品名稱			
三、參選作品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自本人或他人作品		
四、參選作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愛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軍教 <input type="checkbox"/> 勵志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 <input type="checkbox"/> 幻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參選作品字數	第一階段：故事大綱_____字、人物介紹_____字 第二階段：分集大綱_____字、完整劇本_____字		
六、報名者真實姓名	（如為共同創作，請共同填列）		
七、報名者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八、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已檢附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作品（按要點規定各階段需繳交之內容書面一式六份）（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光碟一張（除光碟外封，光碟本身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者，應附原著；參選作品如係改編他人作品或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另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九、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宅）_____（公）_____ 手機：_____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如為共同創作，應分別填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p>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p>	<p>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p>
<p>十、報名者簡介</p>	<p>(兩百五十字至五百字，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p>
<p>十一、參選作品故事概述</p>	<p>(五百字至一千五字，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p>
<p>十二、創作理念說明</p>	<p>(五百字至一千字，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p>

本人已詳讀「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同意遵守該要點之規定，且本報名表暨所附各報名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即參選作品作者)簽章：_____ (加蓋印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

附件四

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本人（真實姓名）：_____以作品_____報名參選「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請勾選），已詳讀且願意遵守「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之規定，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之報名文件，且切結如下：

項次	切結事項
一、報名者資格	1. 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本人非文化部或其所屬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二、參選作品條件	1. 本人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2. 本作品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本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應由本人負責，概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無涉。
	3. 本作品未曾於本獎勵活動入圍、得獎，及未曾獲其他電視、電影劇本獎（補）助。
	4. 本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將不會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
	5. 本作品中未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者，本人願依「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

附件五

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本人著作電視節目劇本（請填寫參選作品全名）（以下簡稱本作品）參加「一百零四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以下簡稱本獎勵活動），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貴局）及貴局授權之人自本獎勵活動入圍、得獎名單公布日起為下列事項：

- 一、將本人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Email、參選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 二、本作品於本獎勵活動入圍、得獎後，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本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各集完整劇本）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貴局網站電子檔形式典藏、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並同意貴局向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推薦本作品，由業者與本人自行洽談後續事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書人簽章：_____（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